

西貢區議會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社區重點項目的宣傳及推廣

A. 目的

本文件旨在邀請委員就社區重點項目過往已進行的宣傳及公眾諮詢外，為日後作進一步的宣傳及推廣提供意見。

B. 背景

2. 自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推出後，本區已進行及將繼續進行的宣傳及公眾諮詢包括：

- 在 2013 年，區議會主辦了四場居民大會，當中收集了區內居民對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意見；
- 委員會正、副主席在 2013 年 5 月份出席了西貢區三個分區委員會的會議，諮詢地區人士對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意見；
- 區議會主席在 2013 年 9 月接受新界東地區報訪問，介紹西貢區社區重點項目；
- 委員會曾經邀請有關人士在會議上提出意見，並介紹具創意的建議及就該建議進行實地視察；
-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的資料包括會議議程、討論文件、錄音及會議記錄全部上載於區議會的網頁，供公眾參閱；及
- 市民或團體不時就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提交意見，秘書處會繼續把有關意見以電郵轉交予各委員參閱及備悉。

3. 由於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已向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

署)呈交了本區議會建議的兩個項目(包括當中的概念性質及範圍);現建議委員會訂立更多宣傳及推廣,令公眾(尤其本區居民)及傳媒可以得悉更多有關本區社區重點項目的全面性資料。

C. 財務安排

4. 民政總署已為各區預留約 30 萬元,以配合地區就社區重點項目在獲立法會撥款前,進行宣傳及推廣活動。當項目的撥款申請獲立法會批核後,有關支出則會從項目的撥款內支付。

D. 宣傳及推廣活動

5. 社區重點項目的宣傳及推廣可在不同階段以不同形式的手法進行。現階段可考慮的建議包括:

- I. 宣傳品(例如單張或海報等)
- II. 網頁(例如網上宣傳及電郵等)
- III. 媒體訪問
- IV. 其他(例如各類活動,包括比賽、展覽、西貢及將軍澳的發展歷史分享會等)

委員可就上述建議作進一步討論及提供意見。此外,委員可考慮下文第 6-7 段的建議,為項目內個別部份作推廣。

6. 由於重建橋咀碼頭項目的設計需要配合用家需要,委員會可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在完成初步環境評審後,與業界及當區居民代表會面,以確實了解使用者的需要,從而在設計上作出配合。

7. 現時鴨仔山上的區議會設施大部份欠缺正式名稱,行山人士通常採用由坊間或個別人士私下創作的名稱指示位置(例如光明頂、天梯等);為配合文物行山徑的推展、利便行山人士及加強公眾對題述項目的認識,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可考慮在適當階段舉辦行山徑設施命名活動,為設施添上具意義的名稱,此舉亦可配合日後指示牌的設置。將軍澳項目的宣傳可以由選定的合作伙伴機負責構思,聯同區議會及民政處安排。

E. 未來路向

8. 視乎委員對上述建議的意見，定出日後宣傳及推廣方向。
秘書處及民政處會根據委員會的意見或決定作相應配合。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2014年1月